

(三)醫療盈餘獎勵金：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於每月計算醫院收入成本後，當有賸餘時，再以總淨餘數 80%提撥作為發放獎勵金之用。為因應臺東醫院近日營運困難，105 年度本部已核准該院之獎勵金提撥數，由現行業務賸餘總淨餘數 80%增加至 95%（如以 103 年業務賸餘估算，105 年將增加 500 萬元之可發獎勵金）。

(四)2 年內補付之獎勵金：因健保之最終點值結算會遲至 2 年內才完成，再俟健保核刪（減）後之帳款收回後，依獎勵金發放原則，陸續補發。

三、本部向來重視偏鄉離島地區所屬醫院之醫療人員權益，為表達對於偏鄉醫院服務醫師之關注，於本年 3 月 18 日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林慶豐執行長親赴臺東醫院，與該院 14 名醫師共同座談聽取意見，供本部推動偏鄉離島相關政策參考。

四、另為保障臺東地區鄉親醫療之可近性及健全急診服務量能，本部於 105 年將再補助「105 年-108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雙和醫院支援神經內科醫師 1 名、秀傳醫院內科醫師及急診科醫師各 1 名，前揭人員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進駐，並於 3 月 18 日於臺東醫院完成簽約；另外「強化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計畫」，於 105 年將有 3 名醫師至該院服務（腎臟科、復健科、內科）。

五、本部將持續就該院之營運績效、內部管理、顧客滿意度、政策配合等面向進行檢討，俾促使其整體營運管理、服務品質及職場環境改善。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花東火車票黃牛嚴加查緝及應加快臺鐵售票系統更新時程，並於更新系統中加入可辨別購票者身分相關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7）

徐委員要求花東火車票黃牛嚴加查緝及應加快臺鐵售票系統更新時程，並於更新系統中加入可辨別購票者身分相關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花東火車票黃牛嚴加查緝乙節，查本部針對違反鐵路法第 65 條「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及「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規定之裁罰案件，皆依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移送案件裁處中，目前部分案件已完成裁處，其餘案件尚由鐵路警察局補證或由本部閱卷研處中，皆均依法積極處理。

二、為確保花東居民返鄉權益，有關委員對於更新系統中加入可辨別購票者身分相關功能之建議，針對花、東民眾以身分證 U、V 優先訂購花東線車票相關功能，臺鐵局將納入第四代票務系統，建置相關設備。本部亦同步責成臺鐵局，就民眾以 U、V 身分證字號優先購票乘車所涉車票查驗等技術問題，及是否有涉及法規及臺鐵運送規約修正，加以研議。

三、在第四代票務系統建置完成前，為提供花東居民返鄉所需，除三日以上連續假期，配合花蓮、

臺東縣政府開行返鄉專車外，臺鐵局將協調花蓮縣政府於週休二日，開行返鄉專車，將返鄉專車常態化。由於返鄉專車係提供花、東居民專用，等同於花東居民以身分證字號優先乘車，確保花東鄉親返鄉權益。

四、臺鐵局將於 105 年端午節假期實施三日以上連續假期取消自強號團體票，及 105 年 7 月 1 日起週休二日降低自強號團體票開放比例，以增加一般車票座位。另因東部地區尖峰時段路線容量已趨飽和，為提升東部地區運能，配合增購 4 組新自強號（普悠瑪及太魯閣）加入營運，預定自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起臺北—臺東間每周將增開 12 班次，每週由 106 班增加為 118 班，東部地區新自強號運能將再提升 11%。

（三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就東西部交通情形建立各別之聯合疏運機制，並檢討強化其災害應變能力，使彼此支援更增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6）

徐委員建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就東西部交通情形建立各別之聯合疏運機制，並檢討強化其災害應變能力，使彼此支援更增效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天然災害造成交通中斷，為維持運輸功能，各運輸系統以相互支援為原則，協調各單位辦理橫向接駁轉運，基此，本部相關單位分別訂有「高鐵臨時停駛備援疏運計畫」、「臺鐵局連續假期遇天災應變疏運計畫」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天然災害公路運輸緊急應變計畫」，以加強東部、西部交通緊急疏運之能力。分別說明如次：

（一）高鐵為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不可或缺之運輸系統，倘高鐵因故中斷營運時，依據「高鐵臨時停駛備援疏運計畫」，以臺鐵作為高鐵備援疏運之主要運具，臺鐵將依疏運需求及備用列車編組、司機員、列車組員等之可用情況，加開列車班次；另公路客運作為高鐵輔助備援運具，公路總局接獲高鐵公司通報後，原則上於 15 分鐘內通知相關客運業者，要求相關客運業者依客運轉運站現場旅客數量機動加開班車。

（二）臺鐵於重點疏運車站訂定鐵公路聯運疏運契約，遇有旅客緊急接駁需要時，可啟動公路客運接駁；另於與高鐵共站之車站，利用既有營運協調機制，加強相互通報及支援，以配合特殊狀況之應變處理，並加強辦理各類天然災害及各種事故之應變事宜。

（三）本部公路總局為協助陸海空之緊急疏運、接駁需求，訂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天然災害公路運輸緊急應變計畫」，若各區監理所轄內有相關交通中斷影響運行，將依實際需要調度客運車、遊覽車或其他適當車輛協助疏運受困旅客。

（四）倘本島東部鐵路受災害影響中斷，民航局將協調航空公司視運能狀況，增開航班協助疏運；另航港局亦訂有「蘇花段鐵公路中斷-蘇花段海運備援標準作業程序」，一旦發生蘇花段鐵公路中斷達啟動條件，即通知指定之船舶運送業者做好整備工作，可立即投入海運備援機制進行疏運作業。